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闻掌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掌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80,291,473股，其中424,187,725股为限售流通股。同时闻掌华先生分别持有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与90%的合伙份额，上述两家投资合伙企业分别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260,469,314股和170,306,860股，上述两家企业为闻掌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闻掌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511,067,64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42.2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闻掌华先生持有656,103,748股非限售流通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4,589,325股公司的股票，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化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闻掌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80,291,473	30.21%	其他方式取得： 656,103,748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 424,187,725 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的非公开发行取得股数特指闻掌华先生参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共发行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469,314	7.28%	闻掌华先生持有 70%股份
	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306,860	4.76%	闻掌华先生持有 90%股份
	合计	430,773,174	12.0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闻掌华	不超过：214,589,325 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529,77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059,550 股	2019/6/17 ～ 2019/12/12	按市场价格	公司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增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2、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闻掌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